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(详见第一章“采购邀请”)：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/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按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卫生院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中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为7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卫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中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5人,营业收入为7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常州中煜物业集团有限公司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2025年8月15日

